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摘要

二零二五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风险提示

一、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可能对公司相关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七、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别提示

一、《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包括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1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9.35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250.0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3,334.00 万股的 1.87%。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

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七、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	6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7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8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	10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	13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16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7
第八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22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	23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福莱蒽特、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福莱蒽特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基本原则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参加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合计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数为 73.00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对应总股数的比例为 29.20%；核心骨干人员拟合计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数为 177.00 万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对应总股数的比例为 70.80%，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百春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93.50	4.00%
2	李春卫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10.00	93.50	4.00%
3	笪良宽	董事、财务总监	8.00	74.80	3.20%
4	陈望全	董事、副总经理	8.00	74.80	3.20%
5	高晓丽	董事	8.00	74.80	3.20%
6	任鹏飞	董事	8.00	74.80	3.20%

7	王振炎	董事会秘书	8.00	74.80	3.20%
8	姬自平	监事	6.00	56.10	1.60%
9	王小青	监事	3.00	28.05	1.60%
10	李纪刚	监事	4.00	37.40	1.60%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90 人）			177.00	1,654.95	70.80%
合计			250.00	2,337.50	100.00%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若在认购阶段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情形，公司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37.5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337.50 万份。除特殊情况外，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 元的整数倍份额。参与员工应缴纳的资金总额对应的员工认购的股数上限为 250.00 万股，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每股受让价格 9.35 元计算得出。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45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 1.83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85 元/股，最低价为 13.2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0,947,68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

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按披露的回购方案继续回购股份。

### 三、购买股票价格和价格调整方法

#### （一）购买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 9.35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5.99 元的 50%，为 8.00 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69 元的 50%，为 9.35 元/股。

#### （二）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250.0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3,334.00 万股的 1.87%。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5 天，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 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 (一) 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

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或 2025-2026 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21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 2025-2027 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 4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值要求，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依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解锁系数，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系数	100%	8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解锁系数。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份额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岗位和工作要求，公司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届时在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5 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 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二)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二)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 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 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三) 在锁定期内, 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 在锁定期内,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 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 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五) 在锁定期内, 公司发生派息时, 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暂不作另行分配, 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 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 公司发生派息时, 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六)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 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 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将相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七)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 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 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 如决定分配, 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八) 在锁定期内, 公司发生派息时, 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暂不作另行分配, 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 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 公司发生派息时, 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

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九)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六、持有人权益处置

(一)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并终止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及已持有持股计划相应的权益份额:已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中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不包括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额,下同),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追缴;已解锁未分配部分、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额确定: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导致职务变更(含降职)或给公司造成利益、声誉等损失的;

2、严重失职、渎职;

3、存在受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技术秘密、违反保密、竞业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的;

4、其他因违法犯罪,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或给公司造成利益、声誉等损失的;

5、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二)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持有的锁定期满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原则上不受影响,未解锁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

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 1、持有人擅自离职,主动离职;
- 2、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不再续聘;
- 3、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4、持有人因不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被辞退;
- 5、因公司裁员导致解除劳动合同;
- 6、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符合持有人资格的行为。

(三)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退休且返聘的,持有人份额按原计划继续持有,参考在职情形执行。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退休但未返聘的,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和持有份额不受影响,未解锁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四) 存续期内,持股计划持有人因公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形且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和持有份额不受影响,由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按原计划继续持有,对其不再设定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参考在职情形执行。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因公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形,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和持有份额不受影响,未解锁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五) 存续期内,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 第八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

- 1、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公司的义务

-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2、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3、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抛售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 4、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 2、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承担相关税费；
- 3、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风险；
- 4、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6、保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 7、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将标的股票 250.00 万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1,617.50	700.92	620.04	242.63	53.92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和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